

發文字號：行政院秘書長 95.08.07 院臺法字第 09500893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應立法院依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行使調查權協調聯繫要點，旨在釐清並提供所屬各行政機關明確行為之準據，並無涉及干預或禁止貴會行使調查權之問題，因此，所稱該聯繫要點規定與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之規定相牴觸，恐有誤會

主 旨：貴會函為本院所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應立法院依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行使調查權協調聯繫要點」（以下簡稱聯繫要點），違反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規定，妨礙貴會行使調查權，仍請提供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95 年 7 月 7 日真調清字第 0958300116 號函及同年 7 月 20 日真調清字第 0958300131 號致本院函。

二、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其所得擁有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等解釋確認，僅止於調閱文件與約詢人員二者，且其行使均須經立法院或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貴會係立法院為輔助其行使調查權所成立之內部組織，不具有機關地位，運作本質上即應受到立法院之指揮監督，故貴會要求調閱文件、約詢人員均須經立法院或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此一程序要求，即令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亦需適用，自無可能於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協助調查時即可排斥不用。來函所稱若已特別立法規範，形式上即已滿足司法院上開解釋所稱經院會決議之要求，毋庸再經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之說法，實已曲解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意旨。

三、至於聯繫要點內容，則為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訂本院及所屬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行使裁量權之基準，完全未逾越行政規則所得規定之事項，旨在釐清並提供所屬各行政機關明確行為之準據，無涉干預或禁止貴會行使調查權之問題，所稱聯繫要點規定與真調會條例規定相牴觸一節，恐有誤會。